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7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2日下午2点15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议案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时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6日。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6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被委托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龙洲路大晚桥边新宝股份办公楼三楼会议区。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显示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议案:选举非累积投票程序的所有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2024年度董事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关于202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及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2024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
6.00	《关于2024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2024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2024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2024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实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就2024年度工作情况作述职说明。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文件。

-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会议登记时间:2025年5月21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30。

2. 登记地点:现场登记: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龙洲路大晚桥边新宝股份证券部。

3.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登记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他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他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身份证明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截至2025年5月21日17:30前送达本公司。

4.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龙洲路大晚桥边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528322,信函请注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尹女士;
联系电话:0757-2532606;
联系传真:0757-25321283;
联系邮箱:investor@donlin.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龙洲路大晚桥边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28322。

- 六、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授权委托书》;
- 4.《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为“362705”,投票简称为“新宝投票”。

2.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决议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决相同意见。

4. 股东对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

- 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案

- 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5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22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网络投票实施指引》(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流程,见<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4.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

会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愿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 委托有效期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议案:选举非累积投票程序的所有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2024年度董事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关于202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及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2024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			
6.00	《关于2024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2024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2024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2024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要求详细至5点): 委托人身分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姓名/职务: 受托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受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电子邮箱: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电子邮箱: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证券代码:300943 证券简称:春晖智能 公告编号:2025-049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春晖智能”)于2025年3月18日披露的《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对本次交易涉及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阐述,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公告并持续关注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中披露的有关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交易对手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或者对本次交易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三、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61.2913%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的实施进展情况:
1.重大资产重组: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晖智能”)于2025年3月5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2025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5年3月19日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2025年4月1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日本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正按计划开展。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工作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其能否通过审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交易的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交易方案经监管部门核准后,公司将再次发布本次交易重大风险提示公告,每30日公告一次本次交易的最新进展情况,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5-036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请于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至5月23日(星期五)下午16:00-17:00会议开始前,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根据说明会内容,选中本次说明会中您关注的公司问题,向公司邮箱(qdtq@heli.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411-39865111
邮箱:qdtq@heli.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会议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8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请于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至5月23日(星期五)下午16:00-17:00会议开始前,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根据说明会内容,选中本次说明会中您关注的公司问题,向公司邮箱(qdtq@jiedu.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0-85552060
邮箱:qdtq@jiedu.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http://roadshow.sseinfo.com/)